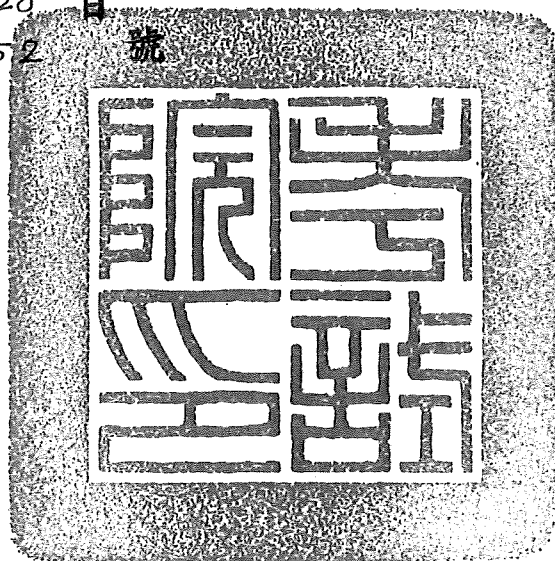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考試院、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二字第 10900063852 號

院授人給字第 10900396932 號



主旨：調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。

依據：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由現行百分之十二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每年調升百分之一，至一百十二年為百分之十五。

院長伍錦霖

院長蘇貞昌